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印刷業管理條例》

《印刷業管理條例》(「條例」) 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生效,適用於出版物、包裝裝潢 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活動。條例規定,中國政府實行印刷業務經營許可制度。 未依照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活動。中國政府允許中外合資經營印刷企業、中外合作經營印刷企業及外資企業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國務院出版印刷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授權有關機構管理及監督包裝裝潢印刷品的經營活動。國務院公安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印刷業監督管理工作。

煙草包裝與標籤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法例載列中國的多項煙草監控措施,包括禁止或者限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場所吸煙,禁止中小學生吸煙。此外,為保障健康以及警惕公眾煙產品及吸入煙草煙霧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後果,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簽訂《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當中規定煙草監控措施的框架。《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生效後,中國已實施多項煙草監控措施。《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生效,規定(其中包括)卷煙包裝上有「吸煙有害健康」的警告聲明。《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禁止(其中包括)於公眾範圍放置卷煙自動售賣機。

此外,國家煙草專賣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低焦油卷煙研發工作 有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卷煙製造商進一步增加低焦油卷煙的研發,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 佈《關於調整卷煙盒焦油最高限量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盒標焦油量在11毫克 /支以上的卷煙產品被判為不合格產品,不得銷售及進口。因卷煙焦油量的新規定,中國

法律及法規

的卷煙製造商(包括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或須調低其卷煙產品的焦油量至不多於11毫克/支以符合新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目前由本集團供應包裝的卷煙子品牌會因焦油量的新規定而退出或將退出市場。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中國政府允許中外合資印刷企業及外資印刷企業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應當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接受印刷業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施行,規定了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以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資格。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目錄為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及外商投資企業時採用相關政策的依據。目錄將中國的所有 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類別。不屬於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項目, 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目錄內。

根據深圳大洋洲的營業執照及深圳大洋洲及惠州金彩的經核證證書,深圳大洋洲的經營範圍及惠州金彩計劃的包裝材料印刷業務並非屬於目錄下「限制」或「禁止」類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近一次修訂。該法旨在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該法所稱「公司」是指在

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該法設定建立及開展業務的基本規則。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章。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共同就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外匯管理、財務會計、税務及職工作出有關規定。

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税後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税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

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資企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近一次修訂)的有關規定。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主要有兩項外匯管理條例,即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根據上述外匯管理條例,於繳納適用稅項後,外資企業可將已收人民幣股息轉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該等金額匯出中國。一般而言,在以下兩種情況下:(a)當企業須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或(b)當企業須向其外國股東分派股息時,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外資企業可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並將其匯出中國。

法律及法規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結算資本賬項目),外資企業須遵守上文所述有關外匯的管理條例 限制,並須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前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税税率均為25%。

此外,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應付予非中國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及被企業所得稅法廢止)不同,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倘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但來自中國的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機構並無實際關係)的股息一般按20%的所得稅率繳稅,惟中國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居住地的相關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優惠待遇時,相關稅項可獲減免。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來自中國的收入,任何由外資企業支付予上述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任何股息將享有10%所得稅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居於香港的 外國投資者自其全資中國企業獲得的利潤在取得有關稅務局的批准後須按5%的稅率繳稅。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 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 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 ii. 除本條例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以下簡稱「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應納稅額計算公式:應納稅額=當期銷項稅額一當期進項稅額

法律及法規

- iii. 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按照銷售額和本條例規定的稅率計算並向購買方 收取的增值稅額,為銷項稅額。銷項稅額計算公式: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
- iv. 增值税税率:納税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規定者外,税率為17%。納税人出口貨物,税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税率為17%。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該法旨在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產品質量責任,保護用戶、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工作。

知識產權

中國的產品須遵守知識產權法律,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

專利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八 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專利法,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 權。

商標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進行首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根據商標法,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政府制定並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

法律及法規

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等。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中國已就建設項目建立環境影響評價體系,卷煙包裝產品製造設施的建設、擴建及運行須經中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及對竣工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後方可進行。未能取得事先批准及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的企業,或會由中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其於限期內停止設施建設、運行或修建,或處以罰款。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亦對廢棄物排放徵收費用,對不恰當的廢棄物排放及嚴重環境污染事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境保護部門可自行決定關閉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任何設施。

勞動、社保、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失效)、《深圳經濟特區失業保險若干規定》、《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則及文件。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惠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惠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規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自有關生效日期以來,深圳市及惠州市的僱員應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僱員須強制性及時全數支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倘僱員未辦理登記手續或付款,相關機關會責令其限期內辦理;倘限期內未能辦理,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在僱用僱員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公司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根據國家規定及標準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僱主須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的規定,中國企業有責任向在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障,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企業必須向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受託銀行開設專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為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此外,對僱主及僱員而言,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月均工資的5%。可按僱主要求提高繳存比例。